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66號

原告 柏德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民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子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玉鳳即民權護理之家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詹玉鳳即民權護理之家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6樓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6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8月1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0,625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審酌聲明(一)部分系爭房屋均係於82年3月18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樓層為10層，面積分別為339.13平方公尺、155.19平方公尺，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於110年10月間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額應分別為608萬3,592元及278萬3,925元，此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至於聲明(二)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違約金及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加計聲明(三)部分之11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7萬7,517元（計算式：6,083,592元＋2,783,925元＋110,000元＝8,977,517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萬9,9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連晨宇